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425號

聲請人 羅仁理

代理人 王志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書記官 許丞儀

股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425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01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7SD00*****2-5	1	1000	
0002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7SD00*****3-7	1	1000	
0003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7SD00*****4-9	1	1000	
0004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87SD00*****5-0	1	1000	